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6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792,591股新股份之權利。因進行配售事項，現有認股權證之當時認購價將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6港元。對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6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承配人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認股權證且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惟於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將分別約為15,1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或部份用於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行金額達20,000,000美元之票據之到期利息。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前；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認 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34	938,309,250	62.34	938,309,250	53.00
公眾						
— 承配人	—	—	—	—	265,000,000	14.97
— 其他公眾股東	566,928,254	37.66	566,928,254	37.66	566,928,254	32.03
合計	<u>1,505,237,504</u>	<u>100.00</u>	<u>1,505,237,504</u>	<u>100.00</u>	<u>1,770,237,504</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調整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現有認股權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認股權證。

誠如現有認股權證公佈所披露，倘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之證券，而屆時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則當時認購價將予調整。

因進行配售事項，現有認股權證之當時認購價將根據現有認股權證文據載述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7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66港元。對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生效。該調整由本公司委任之商業銀行核證。

除對載於本公佈之當時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外，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92,591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按經調整當時認購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悉數認購現有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265,792,591股新股份(佔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5,237,504股股份之約17.66%)。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